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4〕1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关于“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审查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本局于2023年10月18日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召开了初步设计评审会，并形成专家及专家组意见。设计编制单位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该初步设计通过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置

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 KCC2016-7 号地块。

二、建设规模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呈贡区 202307024 号）及其附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720.1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720.16 m²，地下建筑面积 0 m²。

三、建筑工程

（一）建筑功能及设计

本项目单体建筑分为 1#重点实验室落地区域、2#设备房。

1#重点实验室落地区域：建筑面积 10158.67 m²，建筑高度地上 26.75m，地上 4 层。重点实验室落地区域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分级为二级。主要功能：地上 1 层为实验区、配电室、空调机房、消控、监控室、湿式报警阀间，2 层为实验区、空调机房、弱电信息主机房，3 至 4 层为预留实验室扩展区。

2#设备房：建筑面积 561.49 m²，建筑高度地上 6m，地上 1 层。主要功能：生活水泵房、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开闭所、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储油间。

（二）结构及抗震设防设计

该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耐火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建筑结构类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丙类）。抗震设防烈度：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场地类

别 II 类。

（三）给排水设计

原则同意该项目给排水专业初步设计。本项目的生活水源为市政管网供水。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西北侧博大路现有市政污水管和雨水管，可接纳项目雨污水排放。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普通无害实验废水经废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室外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有毒有害致病等废水专门收集后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至室外化粪池，经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给水系统、再生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设计应满足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四）电气设计

原则同意该项目电气专业初步设计。本项目 10/0.4k 变配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与安全等设计应满足《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设计。

（五）暖通设计

原则同意该项目暖通专业的各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设计。设计应按照《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民用建筑

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等相关国家规范与标准要求。

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人防及海绵城市设计

(一) 建筑节能

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设计。严格按照《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20)、《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2015)等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的节能设计。

(二) 绿色建筑

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等绿色建筑设计相关要求设计。

(三) 海绵城市设计

该项目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雨水回收利用系统、雨水回用建设措施的设置等设计应参照《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6-2030)、《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试行)、《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指南》(试行)、《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等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规定,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五、工程概算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8461.4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4736.8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为 3083.41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为 267.2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365.46 万元，专项债发行费用为 8.4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六、其他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监督项目法人单位，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的规定，按本批复要求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此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
